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确认当期财务费用或资本化利息；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同时根据预付租金对使用权资产价值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确认利息费用。

按照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涉及可比期间的信息调整。具体调整的财务报表项目包括：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调增使用权资产 31,702,232.10 元，同时调减预付款项 1,773,084.54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5,555.56 元；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调增租赁负债 29,893,592.0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871,165.1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